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2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宏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113年度偵字第29107號、第41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宏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1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本院訊問程序之筆錄」外，
15 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16 二、本案判決被告有罪之理由補充如下：

17 (一)被告陳宏嘉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8 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係由被告申辦，業據被
19 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本院卷第38頁)，嗣本案帳戶資料遭
2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由該集團內成員向附件附表所示
21 之告訴人實施詐騙，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本案帳
22 戶內，而遭提領等節，則據本案告訴人等於警詢時證述明
23 確，復有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證據資
24 料可予佐證，足認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確經詐欺集
25 團成員使用，作為向本案告訴人等實施詐欺而取款項所用之
26 工具，並藉此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而
27 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之事實。

28 (二)被告雖辯稱本案帳戶是在借給其擔任保全之大樓住戶後遭詐
29 欺集團利用等語，惟查：

30 1.金融帳戶既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
31 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

01 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
02 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故除非充作犯罪使
03 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
04 向他人租借或購買帳戶存摺等物，而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
05 參以近年詐欺集團利用感情、投資、貸款、應徵工作、租借
06 帳戶使用等名目，而收購或取得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洗
07 錢犯罪，並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事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
08 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在金融機構亦設有警語
09 標誌，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
10 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
11 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遇有他人不以自己名義
12 申請開立金融機構帳戶，反而以收購、租借或以其他方式取
13 得他人金融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所提供之
14 金融帳戶極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及係規避洗錢
15 防制法之脫法行為，當有合理之預見。被告於案發時年約27
16 歲，擔任保全之工作，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之人，應
17 具備一定智識程度及工作經驗，且被告對於本院之提問均能
18 理解並完整陳述，足認被告係為心智成熟，具有一定智識及
19 社會生活經驗之人，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有關個人身分、
20 財產之物品，個人應妥為管理個人金融機構帳戶，防阻他人
21 任意使用，且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
22 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收款後，供其作為存
23 入、提領款項之必要，亦應對現今詐欺犯罪常以各種是由，
24 收集他人個人資料或金融機構帳戶，以遂行詐欺，同時掩飾
25 其財產犯罪所得流向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確
26 保犯罪所得之情事知之甚明。

27 2.按刑法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
28 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29 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法而
30 論，不限於行為人明知對方是要詐欺並有意使詐欺發生（確
31 定故意），而提供帳戶資料予以幫助才構成犯罪，行為人若

01 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進行詐欺取財及
02 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
03 （不確定故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至於行為人何以為
04 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無關。因
05 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
06 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
07 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
08 資料交付他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
09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0 (1)被告辯稱將本案帳戶資料借給其擔任保全之大樓住戶，並陳
11 稱：我大樓的住戶說他的帳戶出問題，我把帳戶拿給大樓的
12 住戶，他說他要收便當店的貨款，這個人我目前已經找不到
13 他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顯見被告亦知悉其所稱大樓住戶
14 之帳戶已無法正常使用，出借本案帳戶時卻未謹慎防範，且
15 被告明確知悉該住戶使用本案帳戶將有款項出入，而亦未查
16 證該人是否確實將帳戶用以收取便當店之貨款，則對被告而
17 言，縱使他人將以其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作非法使用，亦不
18 違反其本意。況被告自承目前已無法聯繫到該名大樓住戶，
19 無法提出其出借帳戶對象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或現可聯繫
20 之方式，顯然與其所述出借本案帳戶之人並非熟識，被告既
21 係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竟未確實查證對方真實
22 年籍資料，亦未積極作為以防犯對方將本案帳戶供作不法使
23 用，即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足認被告於提供
24 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時，對於詐欺集團成員可能以
25 之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並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之軌跡，進
26 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已有預見仍加以容任。

27 (2)況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陳稱：其所稱擔任保全大樓住戶後
28 來還有跟我借錢，也沒有還我錢，本案帳戶沒有還我的部
29 分，我沒有去報案，因為我上班時間很長，只有月休6日，
30 所以我沒有時間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又被告於民國113
31 年5月14日警詢及113年8月21日偵訊中就本案帳戶為何曾經

01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乙情，均辯稱：我的Google帳號在113年3
02 月26日的時候被盜用，我所有的資料都是備份在我的Google
03 帳號裡面，我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也截圖在Google帳號，我
04 當時發現我的Google帳號被登入，後來也發現本案帳戶被登
05 入等語(見偵字第21-23、161-162頁)，然於本院訊問時則改
06 稱：我偵查中講的是那位大樓住戶要我開庭的時候呼嚨過去
07 就好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顯見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後，
08 對方遲遲未歸還帳戶，卻未依循正常程序報案、申請止付，
09 以防免本案帳戶供作不法使用，反而仍任置犯罪風險於不
10 顧，甚而於本案帳戶已遭警示後，仍於偵查程序中協助其提
11 供帳戶之對象誑騙執法人員，任意編造本案帳戶遭詐騙集團
12 成員所用之理由，更可推認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時即可預見
13 其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可能被他人利用為犯詐欺取財罪之
14 人頭帳戶使用，且該集團成員經提領，足以製造金流斷點，
15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逃避司法追訴、處罰，卻
16 對可能之危害漠不關心，仍率然將本案帳戶交予他人任意使
17 用，心態上顯有容任其發生之本意，被告確有幫助取得本案
18 帳戶之詐騙集團成員，利用其提供之帳戶詐欺取財、洗錢之
19 不確定故意甚明。

20 (三)綜上，被告前開所辯顯不足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
21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
27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
28 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
29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詹庭亞本案
30 犯行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31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則關於本案之新舊法比較分述如

01 下：

02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範：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並規
07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科刑範圍限制之規
12 定。是本次修正涉及個案科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之
13 變更，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4 2.本案新舊法比較後之法律適用：

15 據前揭判決意旨，於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
16 以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前提下，審酌本案新舊法比較
17 後之法律適用：

- 18 (1)如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其法
19 定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然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
20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及其
21 修正理由則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
22 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
23 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24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25 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一般洗錢罪，其宣告刑上限受
26 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
27 因此本案被告所犯該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量刑範圍最
28 輕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最重刑度則為有期徒刑5年。
- 29 (2)如依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則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法定刑最重度

01 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輕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

02 (3)經綜合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所得宣告之最重
03 刑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所得宣告
04 之最輕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所得宣告
05 之最輕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應認為舊法之最低度刑較輕而
06 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應依最有利於被告
07 之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論處。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0 制法第14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1 (三)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
12 該帳戶詐取告訴人等之財物，係以客觀上之1個幫助行為，
13 幫助他人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幫
14 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
15 上開1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罪、一
16 般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
17 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8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0 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
21 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帳戶給詐欺集
23 團使用，除使詐欺犯罪難以追查，助長他人犯罪，更徒增告
24 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且影響社會交易信用至鉅，並致附件
25 附表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殊值非難；並衡酌
26 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更多次更異其辯詞，且未與告訴人
27 等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各告訴人之損失之犯後態度；
28 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9 表）及其於本案警詢及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30 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字第29107號卷第21頁、本院卷第38
31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03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標的
04 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
05 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
06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7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至於洗錢行為本
09 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
10 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仍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

11 (二)本案無被告因提供帳戶資料而實際取得酬勞或其他利益之證
12 據，難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13 追徵。

14 (三)又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15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16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
17 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幫助一般洗錢之行為實
18 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再考量本案有其他正犯，且洗錢
19 之財物均由詐欺正犯拿取，均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被告曾
20 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21 碼予詐欺正犯使用，並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既然被
22 告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亦未曾經手過
23 洗錢之財物，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
25 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
26 宣告沒收。

27 (四)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業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對於本案
28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而言，已失其匿名性，亦無從再供
29 犯罪使用，且上開資料實質上並無任何價值，亦非屬於違禁
30 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
31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1 徵其價額，併予敘明。

02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
03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葉培靚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林佩倫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件：

113年度偵字第29107號

113年度偵字第41525號

被告 陳宏嘉 男 28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里區○○路0段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宏嘉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而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9日09時34分前之某時，將其名下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該人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周復國、陳志強、李文慶及李惠梅施用詐術，致渠等4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各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前揭帳戶內。嗣渠等4人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周復國、陳志強、李文慶及李惠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宏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112或113年有借過帳號給友人綽號「阿鐵」但無證明，伊有將網銀帳密截圖在Google帳戶，113年3月發現Google

01

		帳號、土銀被登入盜用，但伊沒有被盜用資料可證明，也沒有向銀行反應或報案等語。查被告無法提供任何資料以實其說，且一般人不會同時將網銀帳號及密碼一起截圖，否則如何防止遭盜用轉帳？且被告於發現遭盜用後，竟未即向銀行反應或報警處理，顯有違常情，被告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行已堪認定。
2	告訴人周復國、陳志強、李文慶及李惠梅於警詢時之指訴及所提出之匯款資料影本	證明告訴人4人遭詐騙並各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前揭帳戶之事實。
3	被告陳宏嘉前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同上。
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影本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同
03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又以1行為同時侵
04 害告訴人4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5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幫助詐欺集團為
06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7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告訴人4人遭詐騙之款項，雖即
08 經行動跨行轉帳，然因款項係遭詐欺取財正犯領取，並無其
09 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何犯罪所得，
10 尚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檢察官 張桂芳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書記官 程冠翔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當事人注意事項：

13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4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

16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7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9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1 明。

22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案號
1	周復國	112年10月間	假投資股票	113年3月19日 10時51分許	29萬1728元	113年度偵字 第29107號
2	陳志強	112年12月底	假投資股票	113年3月20日 13時24分許	20萬元	同上
3	李文慶	113年3月12日 16時34分許	佯稱分享販 售商品可抽 成獲利	113年3月20日 16時58分許 16時59分許	5萬元 2萬1000元	同上
4	李惠梅	112年12月10日 22時許起	假投資股票	113年3月19日 09時34分許 09時35分許 09時48分許	5萬元 5萬元 10萬元	113年度偵字 第41525號